

特約醫療契約

一品堂中醫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方同意乙方為甲方之特約廠商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所屬員工以員工證為憑，一律給予優惠。

(包括沙鹿本院、和美分院、鹿港分院、斗六分院、新竹分院、平鎮分院)，免收掛號費，但仍需付部分負擔。

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期 2 年，自民國111年 1 月 1 日至民國112年 12 月 31 日止，雙方同意續約時另行簽訂。

第三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執存一份。

立書契約人 甲 方：一品堂中醫診所

代表人：蔡全德

住 址：台中縣沙鹿鎮四平街 66 號

彰化縣和美鎮永樂路 63 號

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22 號

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 46 號

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16 號

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二段 91 號

豐原市圓環北路二段 161 號

電 話：04-26655567、04-7557899

04-7745599、05-5378567

03-5262668、03-4952000

04-252325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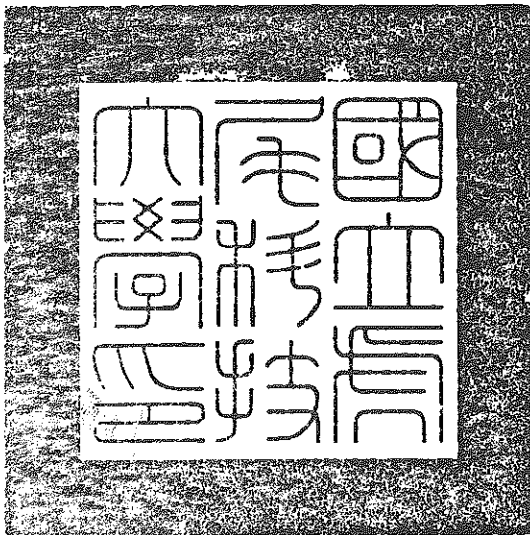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張信良

住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電 話：05-6315119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



110.12.08 用印